

臺中市政府第 211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（如附件）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上周末(6 月 28 日)，臺灣社會經歷了很大的公安事件(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閃燃重大公安意外)，民眾對於該事件近 500 名傷患的痛苦與憂慮，感同身受。本次公安事件也是全臺史上所發生最大的遊樂消費場所災難事件，想到傷患必須面對後續的復健療程，就格外令人感到心痛與不捨。雖然事件發生地非臺中市，但是本人要感謝本府各局處主動積極整合資源，在事件發生後，相關局處立即清點轄管資源。我已於昨天主動致電新北市朱市長，表達本市已完成傷患後送之規劃等醫療準備工作及各項資源，新北市也配合衛福部之指揮調度將部分傷患送至本市醫治。請同仁持續關心傷患後續的救治問題，給予最好的醫療照護。（辦理機關：衛生局、社會局）
- 二、為防患未然，本府相關局處已於昨日緊急會商，並提出下列因應措施：
 - （一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指示，根據消防法的規定，本市將公告嚴禁使用任何可燃性細微粉末辦理活動，以避免類似災害的發生。（辦理機關：消防局）
 - （二）針對轄內的麗寶樂園與東勢林場遊樂園區等兩處大型遊樂場所，除原本由觀旅、都發、經發、消防、勞工等單位所負責的定期檢查之外，針對即將到來的暑期旅遊旺季，更要加強定期安檢及業者宣導，另外因部分遊樂場所涉及未登記的情況，因此，除了合法場所的稽查之外，請警察局加強稽查非法場所，以及人潮密集之夜市等場所，擴大稽查範圍，以維護人民的安全。（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消防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）

(三) 此類重大公安事件常常使社會付出極大成本，因此請各局處務必未雨綢繆，共同就事前的防範與事後的搶救，建立明確機制並釐清權責。此外，為針對類似事件的公共安全防範與因應，請林副市長成立專案小組，一週內召集相關局處，釐清權責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落實平日管理與防範，以及萬一不幸發生類似公安事件後的救災因應機制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)

三、本府建設局執行路平專案，在 6 月底即將完成 45 公里、60 條道路的施工，雖僅為本市道路面積之一小部分，然而在追加預算通過前，本府能主動積極完成這樣的成績，實屬不易。如何將已完成的部分讓市民了解、未完成的部分請民眾支持，有賴建設局及相關局處的努力，打造路平不僅涉及道路安全，也關係市民行的權益，此為本府須認真推動及落實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。有關今年下半年度路平專案的預算追加，目前已經提送議會審議中，希望獲得議員們的支持。請建設局詳實妥為規劃經議會通過之預算並善加利用，並於今年底落實達成 125 公里路平之目標(預定四年完成 500 公里)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以下是我的裁示：

(一) 為了讓道路平整，新市府每年將編列預算執行「路平專案」，然臺北市過往的經驗顯示，花大錢並不等於品質好。為了善用納稅人的錢，請林副市長所召集的「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」，積極抽查新市府上任以來，已進行的路平路段，檢查其施工品質。若有不良情事，務必查報懲處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(二) 有關恢復統一挖補機制，請建設局按照期程確實辦理，並發揮「路平專案協調平臺」的功用，加強對於本府相關機關的橫向溝通及與臺電、臺水、中華電信等管線單位的聯繫，務必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的情形，以提供市民平整、安全的行車環境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三) 機車族最關心的就是人孔蓋的平整問題。請建設局加強與管線單位協商，推動孔蓋齊平及下地改善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四) 為使市民了解路平專案執行情形，並邀請市民一起監督道路施工品

質，請建設局將已完工、施工中以及預定施工道路資訊，於網站中公開。同時，也請建設局適時發布新聞稿，讓市民瞭解新市府的政策與用心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五) 建設局今年所開發的「臺中好好行」APP，截至五月，民眾通報之路平案件，總數才 183 件，平均每日兩件，使用率不佳。請於兩週內提出改善報告，並請林副市長督導後續的落實執行措施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四、有關環境保護局提案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草案第六條「生煤堆置場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」，惟為展現本市發展低碳城市之決心，並經徵詢本府環保局、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意見，將期程修正為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」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)

五、有關法制局報告臺中市議會所訂自治條例之程序，包括：提案、預告、公聽會、法規會審查、市政會議、議會三讀、報請中央核定備查；其中自治條例依法要辦理預告及公聽會者，送議會前務必檢附公聽會紀錄，未檢附公聽會紀錄者議會法規委員會將擱置該自治條例，該自治條例如未及於該會期補件完成，視為實質否決。請各局處制定自治條例時，務必遵守臺中市議會之程序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 (上午 10 時 05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1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6 月 29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環境保護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修正通過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勞工局	檢陳「財團法人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」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5 年度預算書各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3	農業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社會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5	衛生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6	環境保護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